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一. 购置款融资 .....	3
备选案文 A: 统一处理法.....	3
定义 .....	3
第 1 条. 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	3
第 2 条. 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4
第 3 条. 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 .....	5
第 4 条. 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	5
第 5 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5
备选案文 B: 非统一处理法.....	6
定义 .....	6
第 1 条. 买受人或承租人设定担保权的权利 .....	7



第 2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效力 .....	7
第 3 条. 一次登记即可 .....	8
第 4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未及时获得第三方效力的后果 .....	8
第 5 条. 在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收益上存留的担保权 .....	9
第 6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	9
第 7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	9
第 8 条. 对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强制执行 .....	10
第 9 条. 关于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准据法 .....	10
第 10 条. 破产程序中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 .....	10
附件二. 法律冲突 .....	11
第一节 一般规则 .....	11
第 1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 .....	11
第 2 条. 关于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 .....	11
第 3 条. 关于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准据法 .....	11
第 4 条. 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准据法 .....	12
第 5 条. 收益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2
第 6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	12
第 7 条. 用以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	12
第 8 条. 排除反致 .....	12
第 9 条. 公共政策和国际强制性规则 .....	12
第 10 条. 破产程序启动后对担保权准据法的影响 .....	13
第二节 特别规则 .....	13
第 11 条. 在途或拟出口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3
第 12 条. 不动产售卖、租赁或相关担保协议所产生的应收款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3
第 13 条. 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准据法 .....	13
第三节 准据法是多领土单位国家法律情况下的特别规则 .....	14
第 14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情况下的准据法 .....	14

## 附件一 购置款融资<sup>1</sup>

### 备选案文 A：统一处理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如同脚注 1（可在《示范法》最后案文中予以保留）所述，之所以把购置款融资条文放在附件中，是为了强调一国既可将这些条文单列一章（如同《担保交易指南》的做法）也可将其并入相关章节予以执行。工作组不妨考虑这是否是载述购置款融资条文的最佳方式，或是否应当把购置款融资条文单列一章或并入《示范法》草案相关章节（也许列在章节末尾处，以便避免由于每一种做法的条款数目互不相同而产生的编号问题）。]

### 定义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该术语包括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

(b) “购置款担保权”系指有形资产[或知识产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籍此为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资产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作保；

(c) “担保权”的用语包括了购置款担保权<sup>2</sup>。

[工作组注意：如果工作组决定《示范法》草案应当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则不妨保留“购置款担保权”这一用语定义中的括号内案文。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将定义中“为使”的词句改为“从而使”，目的是确保唯有在为购置资产提供的信贷实际用于该目的的前提下担保权方有资格作为购置款担保权。]

### 第 1 条 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其设定之时即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sup>1</sup> 购置款融资条文是《示范法》草案的一个必要部分。之所以将这些条文放在附件中，是为了强调一国既可作为单独一章（在此情况下，购置款融资一章范围以外的条文一般将予以适用，除非由购置款融资一章各项条款加以修改）也可将其纳入《示范法》草案相关章节而予以执行。一国可采纳备选案文A（统一处理法）或备选案文B（非统一处理法）。

<sup>2</sup> 决定遵行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不妨将该措辞列入第2条(cc)项。

## 第 2 条 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sup>3</sup>

### 备选案文 A

除第 54 条规定的以外：

(a) 除库存品和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 (二) 在设保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三十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关于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即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

(b) 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保留库存品占有权；或
- (二) 在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之前：
  - a. 已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了关于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并且
  - b. 拥有设保人在同类库存品上设定并且先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接获另一份通知，其中称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或意图获取购置款担保权，并对库存品加以充分描述以便使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系购置款担保权标的的库存品；

(c) 依据本条(b)(二)b 项发送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不需要具体指明每一项交易，并且仅对在通知[发送][接收]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五年的一段时间，]期限内设保人获得占有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充分有效。

(d)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备选案文 B

除第 54 条规定的以外：

(a) 除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即使该担保权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早于购置款担保权，但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sup>3</sup>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c) 在设保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三十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关于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即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了登记；并且

(b)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设定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b)项提及先前登记的库存品融资人所收到的通知并且不妨考虑该行文是否胜过该项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0 同一项的行文，后者在提到先前登记的库存品融资人时使用了“被通知”的提法。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关于接收的规则是否应当适用于《示范法》草案所述向某一入发送的任何通知（例如下文第 5 条备选案文 A 第 3 段）。]

### 第 3 条 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前提下，相竞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五章的一般优先权规则予以确定。
2. 在第 3 条(a)(c)项所指明的期限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保留所有权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非保留所有权出卖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相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第 4 条 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虽有第 50 条的规定，在第 3 条(a)(c)项所指明的期限内取得的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 第 5 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sup>4</sup>

#### 备选案文 A

1. 除库存品或消费品以外其他有形资产收益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该资产上的收益。
2. 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该库存品上的收益，但收益的形式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的除外。
3. 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下收益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取决于有担保债权人收到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其中将载明其在收益产生前即已办理了收益同类资产上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sup>4</sup> 一国如果采纳第 2 条备选案文 A 即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如果采纳第 2 条备选案文 B 即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B。

## 备选案文 B

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上的优先权并不延及至收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5 条述及受益上购置款担保权究竟是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还是享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一般优先权问题。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也许在第 53 条中）中列入一项条款，明确述及延及至该资产收益的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问题。未曾列入述及破产情况下适用这些特别优先权规则的任何条款（建议 186），因为不言而喻的是，破产法是在担保交易法背景下运行的，从这些条款中也无法得出其他任何含义。]

## 备选案文 B 非统一处理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建议 187（购置款融资方法）和建议 188（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与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等同性）已经在《示范法》草案的条款中得到反映，因为这些条款似乎并不适宜于立文案文。颁行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将会转而把以上统一处理法的案文纳入本国法律，同时澄清该案文将不适用于以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为形式的债权人的权利，并进而也将下文关于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权的条文纳入其法律。]

### 定义

(a) “融资租赁权”系指出租人对作为租赁协议标的物的有形资产（不包括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享有的权利，根据租赁协议，在租赁期结束时：

- (一) 承租人自动成为租赁标的物资产的所有人；
- (二) 承租人最多只需支付象征性价款即可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或
- (三) 该资产值最多不超过象征性的残余价值；

本术语包括租购协议，即使名义上不称作租赁，但先决条件是该术语符合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的要求；

(b) “保留所有权的权利”系指出卖人根据与买受人的安排而对（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以外的）有形资产享有的权利，根据这种安排，直到购买价款的未支付部分付清之后，出卖人才将该资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买受人；并且

(c) “担保权”和“投资款担保权”的用语并不包括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权<sup>5</sup>。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承租人是否任何时候都有按照象征性价款购置资产的权利，而不仅是在(a)(二)项所述租期结束时享有这种权利。]

<sup>5</sup> 决定遵行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不妨将该措辞列入“担保权”和“购置款担保权”的定义。

## 第 1 条 买受人或承租人设定担保权的权利

1. 买受人或承租人可以对其已成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标的的有形资产设定担保权。
2. 对该担保权可以强制执行的最高数额是该资产上超出所欠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数额的额外价值。

## 第 2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效力<sup>6</sup>

### 备选案文 A

1. 除库存品或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只有在以符合本法律第 6 条要求的书面形式订立或表现为此种书面形式的前提下方才有效：并且
  - (a) 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 (b) 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三十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关于该项权利的通知即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了登记；
2. 库存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该库存品占有权；或
  - (b) 在向买受人或承租人交付库存品之前：
    - (一) 已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了关于该项权利的通知的登记；并且
    - (二) 拥有买受人或承租人在同类库存品上设定并先前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接获出卖人或出租人的另一份通知，其中声称必须或意图获取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并对库存品加以充分描述，以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成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标的的库存品。
3. 消费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在订立销售或租赁协议之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 依据本条 2(b)(二)项发送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不需要具体指明每一项交易。该通知仅对在通知[发送][接收]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五年的一段时间]期限内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占有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权利有效。

<sup>6</sup>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 备选案文 B

1. 除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在以符合本法律第 6 条要求的书面形式订立或表现为此种书面形式的前提下才有效：

(a) 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b) 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三十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关于该项权利的通知即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

2. 消费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在订立销售或租赁协议之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述及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具有对抗一切的效力，因为希望遵行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通常只知道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的普遍影响。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9 的要旨已经列入本条第 1 款，对其内容已经略作修订，以便提及《示范法》草案第 6 条下担保协议的内容。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或评注是否应当澄清，如果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无效，所有权将转给买受人（而并非保留所有权）。]

### 第 3 条 一次登记即可

1. 不论交易是在登记前还是登记后订立的，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涉及通知所属描述范围内的有形资产的，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一项通知的登记即足以取得第三方效力。

2. 本法律关于登记制度的条文适用于对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登记。

### 第 4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 未及时获得第三方效力的后果

如果在[第 2 条备选案文 A 第 1(b)项或第 2 条备选案文 B 第 1(b)项所述期限]内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并未取得效力，在该期限届满之时，资产上的所有权将转移给买受人或承租人，并且出卖人或出租人在不违反本法律适用于担保权条文的前提下享有对该资产的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经根据《担保交易指南》第九章（第 181 段）评注中所作解释对该条作了修订。]



### 第 5 条 在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收益上存留的担保权

享有有形资产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出卖人或出租人也享有该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

### 第 6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只有在把依照第 32 条对受益所作描述列入已登记通知或收益由资金、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组成的前提下，第 5 条所述受益上的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如果不属于本条第 1 款的情况，受益上的担保权在产生收益并随后持续存在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三十天的一段短的期限〕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使用本法律第三章所述某一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第 7 条<sup>7</sup>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有形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 备选案文 A

1. 如果库存品或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有效，第 5 条所述受益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同一资产上另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如果库存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有效，第 5 条所述库存品收益上的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担保权享有优先于库存品上其他任何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相关受益的形式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
3. 本条第 2 款所述优先权取决于已就收益同类资产的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收到出卖人或出租人的一份通知，其中称，在收益产生之前出卖人或出租人取得了受益的担保权。

#### 备选案文 B

如果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有效，对第 5 条所述该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将根据本法律第五章的一般规则加以确定。

<sup>7</sup> 一国如果采纳第 5 条备选案文 A 即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如果采纳第 5 条备选案文 B 即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B。

## 第 8 条 对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强制执行

1. 本法律第六章适用于对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强制执行[颁布国不妨指明为保全适用于变卖和融资租赁的制度所必需的任何例外情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置于括号内的案文意在提请各国注意以下问题：(a) 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人取得对资产占有权的方式；(b) 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人是否需要处分资产，如有需要，则又将如何处分；(c) 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人可否保留任何盈余；及(d) 出卖人或融资租赁人是否就任何亏欠而对买受人或融资租赁承租人享有债权。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本条或评注中述及这些问题。]

## 第 9 条 关于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准据法

[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编号的]章节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

## 第 10 条 破产程序中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sup>8</sup>

在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

### 备选案文 A

本法律适用于担保权的条文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

### 备选案文 B

适用于第三方所有权权利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条文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本条，对本条所述事项是否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

<sup>8</sup>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 附件二 法律冲突<sup>9</sup>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如同脚注 9（可在《示范法》最后案文中予以保留）所作的解释，之所以把法律冲突条文列在附件中，是为了强调一国既可将其作为本国担保交易法的一部分（列在开始或末尾处）也可将其纳入本国国际私法规约（民法典或其他法律）予以执行。工作组不妨考虑把法律冲突条文列入《示范法》草案的附件是否是载述这些条文的最佳方式，或是否应当将其列入《示范法》草案的一章。]

### 第一节 一般规则

#### 第 1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

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产生的其相互权利和义务，准据法是他们所选定的法律，在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是该担保协议的管辖法律。

#### 第 2 条 关于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 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

1. 除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以外，关于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是该资产所在国的法律。
2. 关于通常在一个以上国家使用的某类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的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3. 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需在提供办理担保权登记或加注的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关于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是登记处管理国或产权证签发国的法律。
4. 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是以占有可转让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享有相对于以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的准据法是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该单证占有权时该单证所在国的法律。

#### 第 3 条 关于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 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准据法

关于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sup>9</sup> 法律冲突条文是《示范法》草案的一个必要部分。之所以将这些条文放在附件中，是为了强调一国既可将其作为担保交易法的一部分（列在开始或末尾处）也可将其作为单独一项法律（民法典或其他法律草案）的一部分予以执行。

#### 第4条 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准据法

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问题的准据法:

- (a) 就有形资产而言, 是强制执行发生地国家的法律; 及
- (b) 就无形资产而言, 是适用于担保权优先权的法律。

#### 第5条 收益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1. 关于收益上担保权设定的准据法是适用于在产生收益的原始担保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法律。
2. 关于收益上担保权的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准据法是适用于同类收益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法律。

#### 第6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1. 就本章[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号]而言, 设保人的所在地是其设有营业地的国家。
2. 设保人在不止一个国家设有营业地的, 设保人的营业地是其行使中央行政管理职能的所在地。
3. 设保人没有营业地的, 以设保人的惯常居住地为准。

#### 第7条 用以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以外, 本章[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号]中提及的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 就设定问题而言, 是指担保权推定已设定时的所在地, 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 是指产生这一问题时的所在地。
2. 如果担保资产上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是在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已经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本章[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号]提及的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 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 是指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的所在地。

#### 第8条 排除反致

本章[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号]提及的另一国“法律”作为某一问题的准据法, 是指该国法律冲突条文以外的现行有效法律。

#### 第9条 公共政策和国际强制性规则

1. 根据本章[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号]规定确定的法律只有在其实施的效果将明显违背法院地公共政策的情况下, 才可拒绝加以适用;

2. 本章[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号]规定并不阻碍适用法院地法律中那些不论法律冲突条文而必须甚至对国际情形也同样适用的条文；以及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允许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院地的法律条文。

### **第 10 条 破产程序启动后对担保权准据法的影响**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前提下，破产程序的启动并不能取代法律冲突条文中关于确定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问题的准据法规定[并且，在颁布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情况下，也不能取代关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的准据法规定]。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则服从于对撤销、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债权排序或收益分配等问题适用破产程序启动地国家的破产法之后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影响。

## **第二节 特别规则**

### **第 11 条 在途或拟出口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对于在途的有形资产或拟从设定担保权时有形资产所在国出口的有形资产，可以按照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设定担保权时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如果该资产在担保权设定后[拟由颁布国指定的例如三十天的一段短暂期限]内运抵最终目的地国的，则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第 12 条 不动产售卖、租赁或相关担保协议所产生的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1. 不动产售卖、租赁或相关担保协议产生的应收款，有关其担保权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是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优先权冲突涉及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相竞求偿人权利的，其准据法是该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
3. 只有在根据该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办理登记关系到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情况下，本条第 2 款的规则才予适用。

### **第 13 条 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 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准据法**

如果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上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该国的法律即是根据该国法律通过登记是否便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问题的准据法。

### 第三节 准据法是多领土单位国家法律情况下的特别规则

#### 第 14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情况下的准据法

1. 如果某一问题的准据法是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所提及的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即是相关领土单位的法律，并在该领土单位可适用的范围内即是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本身的法律。
2. 本条第 1 款所涉相关领土单位将根据设保人所在地或担保资产所在地予以确定，或在其他情况下将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法律冲突一章编号]一章的条文予以确定。
3. 如果准据法是某一多领土单位国家或其中某个领土单位的法律，则由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或其中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内部法律冲突条文决定究竟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的实体法规定，还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某一特定领土单位的实体法规定。